

##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、2017 年 8 月 2 日、2017 年 8 月 9 日、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、临 2017-014、临 2017-017、临 2017-018）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向关联方现金出售股权类资产。

#### 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标的资产属于房地产行业。

### 二、重组事项推进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，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

估等。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。

### 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、协调和确认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### 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